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
37號

承辦人：陳薇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0

電子信箱：citreous_wei@
aphia.gov.tw

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

受文者：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4188203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1點、第2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以農授防字第1141882036號公告修正，本案公告及附件內容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aphia.gov.tw>）「最新資訊-訊息公告」頁面查閱，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本部農糧署、本部農業試驗所、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部林業試驗所、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澳洲辦事處、駐台汶萊貿易旅遊代表處、印度—臺北協會、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帛琉共和國大使館、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泰國商務處、吐瓦魯國大使館、駐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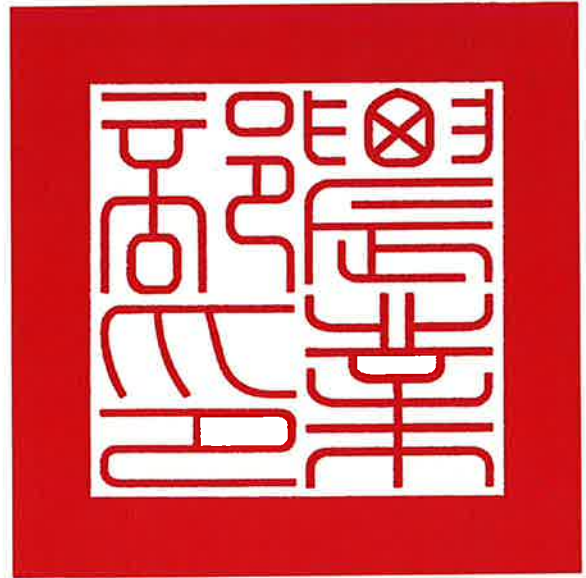
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約旦商務辦事處、駐台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索馬利蘭共和國駐台灣代表處、南非聯絡辦事處、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比利時台北辦事處、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丹麥商務辦事處、歐洲經貿辦事處、芬蘭商務辦事處、法國在台協會、德國在台協會、教廷大使館、匈牙利貿易辦事處、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立陶宛貿易代表處、盧森堡台北辦事處、荷蘭在台辦事處、波蘭臺北辦事處、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西班牙商務辦事處、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台北辦事處、瑞士商務辦事處、英國在台辦事處、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貝里斯大使館、巴西商務辦事處、智利商務辦事處、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海地共和國大使館、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秘魯駐臺北商務辦事處、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聖露西亞大使館、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大使館

副本：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部長 陳駱季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41882036號



主旨：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二點。

部長 陳駱季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修正規定

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一、植物或植物產品之名稱及其部位、國家或地區及其輸入檢疫條件如下表：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	國家或地區	病蟲害名稱	檢疫條件
29. 下列植物生植物之全部、部分(果實及種子除外)： (1) 蘋果 (<i>Malus domestica</i> var. <i>idared</i>) (2) 梨屬 (<i>Pyrus</i> spp.)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1) 南韓	梨類火傷病 (<i>Erwinia pyrifoliae</i>)	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構)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未染梨類火傷病，否則銷燬或退運。
32. 下列植物生植株之全部、部分(花、果實及種子除外)： (1) 槭屬 (<i>Acer</i> spp.) (2) 毛赤楊 (<i>Alnus incana</i>) (3) 樺木屬 (<i>Betula</i> spp.) (4) 日本板栗 (<i>Castanea crenata</i>) (5) 矮生板栗 (<i>Castanea pumila</i>) (6) 南蛇藤屬 (<i>Celastrus</i> spp.) (7) 樸屬 (<i>Celtis</i> spp.) (8) 山毛櫸屬 (<i>Fagus</i> spp.) (9) 胡桃 (<i>Juglans regia</i>) (10) 木蘭屬 (<i>Magnolia</i> spp.) (11) 蘋果屬 (<i>Malus</i> spp.) (12) 桑屬 (<i>Morus</i> spp.) (13) 歐洲山楊 (<i>Populus tremula</i>)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1) 澳大利亞 (2) 中國大陸 (3) 日本 歐洲 (4) 奧地利 (5) 德國 (6) 義大利 (7) 挪威 (8) 波蘭 (9) 瑞典 (10) 瑞士 (11) 英國 北美 (12) 加拿大 (13) 美國	腐爛病菌 (<i>Valsa ambiens</i> Pers. ex Fr.)	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構)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未染腐爛病菌，否則銷燬或退運。

(14) 李屬 (<i>Prunus</i> spp.)			
(15) 梨屬 (<i>Pyrus</i> spp.)			
(16) 櫟樹屬 (<i>Quercus</i> spp.)			
(17) 垂柳屬 (<i>Salix</i> spp.)			
(18) 接骨木 (<i>Sambucus</i> <i>canadensis</i>)			
(19) 有骨消屬 (<i>Sambucus</i> spp.)			
(20) 田麻屬 (<i>Tilia</i> spp.)			
(21) 榆屬 (<i>Ulmus</i> spp.)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附件蘋果蠹蛾發生國家或地區蘋果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由蘋果蠹蛾發生國家或地區輸入鮮果，除依「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辦理外，其中蘋果檢疫須依本檢疫條件甲項或乙項擇一辦理，本檢疫條件必要時得隨時修訂。

甲、實施產地檢疫條件

一、供果園之設置條件

- (一) 供果園應在輸出國政府農業病蟲害防治機關之指導下進行病蟲害防治。
- (二) 供果園於蘋果盛花期前應於田間懸掛經我國審查認可之性費洛蒙誘殺器，八公頃（含）以下果園每公頃設一個，八公頃以上果園每增二公頃增設一個，並至少每兩週調查一次，以偵測蘋果蠹蛾之發生，如偵測到蘋果蠹蛾密度達每週每誘殺器三隻或以上，應適時作有效防治，性費洛蒙誘餌應定時更換，偵測及防治兩者均應保有完整紀錄備查。如未懸掛性費洛蒙誘殺器時，應持續採行有效之防治措施以避免蘋果蠹蛾為害，該項防治也應保有完整紀錄備查。
- (三) 供果園之周圍五百公尺內，如有栽培管理不善或未施藥防治蘋果蠹蛾之寄主植物，包括蘋果、梨、桃、杏、榲桲、李、櫻桃、胡桃、油桃及石榴，亦需比照設置性費洛蒙誘殺器，如偵測到蘋果蠹蛾，發生密度達每週每誘殺器三隻或以上，該果園應作適當之防治，並保有紀錄備查。如未

懸掛性費洛蒙誘殺器時，應持續採行有效之防治措施以避免蘋果蠹蛾為害，該項防治也應保有完整紀錄備查。

- (四) 符合上列各項條件之供果園，應編造代號，並將編號、業者姓名及地址資料提供我國植物檢疫人員審查。

二、冷藏倉庫之規定

- (一) 冷藏倉庫需為輸出國政府登記有案的合法倉庫。
- (二) 冷藏倉庫儲存果需完全來自供果園，若欲與非經審查合格供果園所採之鮮果混合儲放，則需有完善之區隔。
- (三) 符合上列各項條件之冷藏倉庫，應編造名冊送我國備查。

三、執行產地檢疫之基本條件及程序

- (一) 基本條件：

輸出國政府應於每年水果收穫前二個月，正式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赴產地會同輸出國植物檢疫人員實地勘察，其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並應同時將上述所需費用、供果園、包裝場及冷藏倉庫名冊寄達我國檢疫機關，我國檢疫機關得派員赴輸出國會同辦理查證。

- (二) 必備條件：

1、供果園之勘查：

輸出國政府植物檢疫人員每年需赴供果園執行檢疫，以確認有無依照供果園之設置條件實施，我國檢疫機關得派員赴輸出國會同辦理。

2、材料及包裝場所勘查：

輸出國供應之鮮果，其包裝材料及場所需符合下列條件：

- (1) 包裝場需為輸出國政府登記有案的合法包裝場。
- (2) 包裝場於每年實施作業前，應由輸出國政府檢疫人員前往檢查，以確認是否符合規定，我國檢疫機關得派員赴輸出國會同辦理。
- (3) 包裝場所處理之鮮果應完全來自我國審查認可之供果園或冷藏倉庫。

(4) 包裝材料之需求：

包裝用箱如有通風孔，應使用直徑 1.6 公釐以下之紗網將孔封妥或用密閉之工具運輸以防害蟲之侵入。

(5) 包裝場所之需求：

包裝場應有防蟲設施，如有窗戶或通風孔，均應有直徑 1.6 公釐以下之紗網裝置，出入口或門需設有向下吹風之風簾或塑膠門帘或防蟲設施。

包裝場所應具備鮮果選別之儀器設備，且光線充足，足以進行檢查。

包裝場需設置有植物病蟲害專業人員，負責協助檢疫相關工作。

包裝場所必須具備相關儀器及設備，供植物檢疫人員執行檢疫、病蟲害鑑定及其他必要工作之用。

每年使用前，包裝場內部如發現活的植物害蟲，須徹底殺蟲，必要時亦需加作消毒處理，以保持包裝場所清潔。

包裝前鮮果應經植物病蟲害專業訓練過之人員兩次以上之選別，將畸型果及損害果完全去除，

廢棄果需用容器裝妥，且應每天清除。

符合上列各項條件之包裝場，應編造代號並將名冊提供我國審查。

包裝後鮮果由包裝場搬運至載運機、船或貨櫃時，應有防止危險病蟲害感染之措施。

四、輸出檢疫程序：

（一）基本條件：

輸出國政府須於每年水果輸出前二個月，正式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會同輸出國植物檢疫人員實施出口檢疫，我國檢疫單位得派員赴輸出國會同辦理，其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輸出國應將所需費用於輸出前二個月寄達我國檢疫機關。

（二）必備條件：

檢疫取樣方法，每次檢疫數量為每批包裝數之 2%，每箱最少檢查五十粒，至少要切開一粒做檢查，必要時則增加之。

（三）檢查結果不得有蘋果蠹蛾或其他我國指定之危險性病蟲害，

若發現時，該堆鮮果即處分不合格，輸出國不得要求複驗。

若發現活蘋果蠹蛾時，該批鮮果之供果園及包裝場應暫停輸出，直到輸出國查明原因，並經我國認可後始得恢復。

（四）經檢疫合格之鮮果，應於植檢疫證明書附記欄內註明「經

檢疫結果未染蘋果蠹蛾及我國指定之該鮮果其他危險性病蟲害」，及加註官方檢疫識別印、檢疫日期、包裝場代號及供果園代號。

（五）包裝容器上應標有供果園代號及包裝場代號等字樣之標示。

- (六) 經處理之鮮果在運輸途中不得經由蘋果蠹蛾及其他危險病蟲害發生國家地區港口轉運。若必須經由上述地區轉運者，須依「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 運輸途中裝載鮮果之船艙（貨櫃），其加封（鎖）在抵達輸入港口且在未經檢疫員拆封前，不得自行開啟。

五、輸入檢疫注意事項

- (一) 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記載事項，應符合本項檢疫條件之規定與要求。
- (二) 輸入檢疫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照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未檢附輸出國政府之植物檢疫證明書或經檢疫後發現不合檢疫規定條件者，該批鮮果不得輸入。
- (四) 經檢疫如發現活蘋果蠹蛾時，該批貨物應退運或銷燬，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將立即通知輸出國停止輸出，直到輸出國查明原因，並通知我國，獲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可後，該項檢疫作業始得恢復進行。惟該批鮮果之供果園所產鮮果該年度應停止輸出，且負責包裝之包裝場應取消其認可。
- (五) 輸出國若有任何其他重要疫情發生，我國認為足以影響我國農作物生產安全之虞時，我國得隨時終止本項工作之進行。

乙、實施燻蒸處理條件

一、燻蒸倉庫設置條件基準

- (一) 燻蒸倉庫需為輸出國政府登記有案之合法燻蒸庫。
- (二) 燻蒸倉庫之設置條件

1、外部構造：

- (1) 需為密閉式場所（包括地面部份），且具備防止氣體滲漏之功能。
- (2) 倉庫須具備門、通風孔及排氣設備。
- (3) 須有測定燻蒸室內氣體濃度及溫度之裝置或儀器。

2、內部構造：

- (1) 倉庫內部四週牆壁須塗有或具備不吸收燻蒸氣體之漆料。
- (2) 設置有完善之空氣循環設備，能使燻蒸室內燻蒸氣之循環迅速。
- (3) 須有抽風排氣設備，燻蒸後得以將燻蒸氣迅速完全排出。
- (4) 倉庫內須具備溫度調節儀器設備。

3、附帶設備及其要求事項：

- (1) 倉庫氣密度應以每立方公尺使用溴化甲烷十克，實施四十八小時燻蒸後，氣體濃度應在使用量之70%以上。
- (2) 倉庫內至少須有一銅管或塑膠管連通室內外，以備使用氣態燻蒸劑燻蒸時之用。
- (3) 備有急救設備、藥品、防毒面具及防火設備。
- (4) 備有溫濕度計或測定氣體濃度之儀器。
- (5) 室內須有照明設備。
- (6) 設有毒氣外洩測定器。
- (7) 至少應有一位技術員，該技術員需具有藥劑使用合格執照或為有實際工作經驗者。

(三) 符合上述各項條件之燻蒸倉庫，每年應編造代號並將名冊

供我國審查。

(四) 經審查認可之燻蒸倉庫每年使用前，需由輸出國政府植物檢疫單位進行氣密度審查，我國檢疫機關得派員會同審查，如經發現有不符合規定者，即撤銷其認可。

(五) 輸出國政府須於每年鮮果輸出前二個月，正式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會同輸出國植物檢疫人員進行前項審核，其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輸出國應將所需費用於輸出前二個月寄達我國檢疫機關。

二、燻蒸檢疫處理條件

鮮果 種類	處 理 條 件				
	溫度 (°C)	溴化甲烷劑量 (每立方米)	時間 (小時)	壓力	備註
蘋果	22 以上	32 克	2	正常壓力	包裝後實施燻蒸處理者 時間須增加 0.5 小時
	17—21.5	40 克	2		
	12—16.5	48 克	2		
	6—11.5	64 克	2		

上項燻蒸檢疫處理須在我國審查核可之燻蒸倉庫內進行，燻蒸期間輸出國政府須派植物檢疫人員全程參與監督，並留有完整記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則應將上項之處理情形註明於檢疫證明書之附記欄內。

三、包裝之基本條件及程序

(一) 基本條件：

輸出國政府應於每年水果輸出前二個月，正式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赴產地會同輸出國植物檢疫人員實地勘

察，其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並應同時將上述所需費用及包裝場名冊寄達我國檢疫機關，我國檢疫機關得派員赴輸出國會同辦理查證。

(二) 必備條件：

輸出國供應之蘋果，其包裝材料及場所需符合下列條件：

- 1、包裝場需為輸出國政府登記有案的合法包裝場。
- 2、包裝場於每年實施作業前，應由輸出國政府檢疫人員前往檢查，以確認是否符合規定，我國檢疫機關得派員赴輸出國會同辦理。
- 3、包裝場所處理之鮮果應完全來自我國審查認可之燻蒸倉庫。
- 4、包裝材料之需求：包裝用箱如有通風孔，應使用直徑 1.6 公釐以下之紗網將孔封妥或用密閉之工具運輸以妨害蟲之侵入。
- 5、包裝場所之需求：
 - (1) 包裝場應有防蟲設施，如有窗戶或通風孔，均應有直徑 1.6 公釐以下之紗網裝置，出入口或門需設有向下吹風之風簾或塑膠門帘或防蟲設施。
 - (2) 包裝場需光線充足，以利進行檢查。
 - (3) 輸出國之包裝場須置有植物病蟲害專業人員，負責執行檢疫相關工作。
 - (4) 包裝場所必須具備檢疫室、相關儀器及設備，供植物檢疫人員執行檢疫、病蟲害鑑定及其他必要工作之用。
 - (5) 每年使用前，包裝場內部如發現活植物害蟲，須徹底殺蟲，必要時亦需加作消毒處理，以保持包

裝場所清潔。

6、符合上列各項條件之包裝場，應編造代號並將名冊供我國審查。

7、包裝後鮮果由包裝場搬運至載運機、船或貨櫃時，應有防止蘋果蠹蛾及其他危險病蟲害感染之措施。

四、運輸之要求事項

（一）燻蒸處理倉庫在輸出港碼頭或內陸產地者，由燻蒸庫搬運至載運機、船或貨櫃時，應有防止蘋果蠹蛾及其他危險病蟲害感染之措施。

（二）經處理之鮮果在運輸途中不得經由蘋果蠹蛾及其他危險病蟲害發生國家地區港口轉運。若必須經由上述地區轉運者，須依「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經殺蟲處理之鮮果，若裝運在同一船艙（貨櫃）內，不得與其他未經處理鮮果或物品混裝。

（四）運輸途中裝載鮮果之船艙（貨櫃），其加封（鎖）在抵達輸入港口且在未經檢疫員拆封前，不得自行開啟。

五、輸出檢疫程序：

（一）基本條件：

輸出國政府須於每年水果輸出前二個月，正式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會同輸出國植物檢疫人員實施出口檢疫，我國檢疫單位得派員赴輸出國會同辦理，其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輸出國應將需費用於輸出前二個月寄達我國檢疫機關。

（二）必備條件：

檢疫取樣方法，每次檢疫數量為每批包裝數 2%以上，每箱最少檢查五十粒，至少要切開一粒做檢查，必要時則增加之。

- (三) 檢查結果不得有蘋果蠹蛾或其他我國指定之危險性病蟲害，若發現時，該堆鮮果即處分不合格，輸出國不得要求複驗。若發現活蘋果蠹蛾時，該批鮮果之燻蒸庫及包裝場應暫停輸出，直到輸出國查明原因，並經我國認可後始得恢復。
- (四) 經檢疫合格之鮮果，應於植檢疫證明書上註明「經檢疫結果未染蘋果蠹蛾及我國指定之該鮮果其他危險性病蟲害」，及加註官方檢疫識別印、檢疫日期、燻蒸場代號及包裝場代號。
- (五) 包裝容器上應標有「輸往中華民國台灣」字樣、燻蒸場代號及包裝場代號之標示。
- (六) 經處理之鮮果在運輸途中不得經由蘋果蠹蛾及其他危險性病蟲害發生國家地區港口轉運。若必須經由上述地區轉運者，須依「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 運輸途中裝載鮮果之船艙（貨櫃），其加封（鎖）在抵達輸入港口且在未經檢疫員拆封前，不得自行開啟。

六、輸入檢疫注意事項

- (一) 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記載事項應符合本項處理條件之規定與要求。
- (二) 輸入檢疫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照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未檢附輸出國政府之植物檢疫證明書或經檢疫後發現不合檢疫規定條件者，不得輸入。

(四) 經檢疫如發現活蘋果蠹蛾時，該批貨物應退運或銷燬，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將立即通知輸出國停止輸出，直到輸出國查明原因，並通知我國，獲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可後，該項檢疫作業始得恢復進行。唯負責該批鮮果燻蒸之燻蒸倉庫應取消其認可，且一年內不得申請回復。

(五) 輸入之鮮果經檢疫處理後品質變劣者，不得輸入。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七項附件南韓產桃蛀果蛾寄主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一、本檢疫條件適用於南韓產蘋果屬 (*Malus* spp.)、梨屬 (*Pyrus* spp.) 及桃 (*Prunus persica*) 等鮮果實 (以下簡稱鮮果實) 之輸入。其他南韓產桃蛀果蛾 (*Carposina sasakii*) 寄主鮮果實禁止輸入。

二、供果園條件

(一) 輸臺鮮果實之生產者，其供果園於生產期間應針對桃蛀果蛾進行嚴格之病蟲害防治措施並製作防治紀錄。

(二) 南韓地方政府專責單位須監督區域內生產者之防治措施，以確保與南韓農業振興廳之有害生物防治曆一致。該防治曆應於年度檢疫查證時提供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確認。

(三) 輸臺之梨果實須於幼果直徑未達二·五公分前即完成密封套袋並加繫封籤。

(四) 輸臺之蘋果及桃果實，其供果園應符合下列要求：

1、每年桃蛀果蛾成蟲活動期間應於田間懸掛性費洛蒙誘殺器，懸掛高度約一·五公尺，內含誘引劑成分為 Z7-20-11Kt，每公頃至少設一個，不滿一公頃以一公頃計，並至少每兩週調查一次，以偵測桃蛀果蛾之發生，於單一誘殺器當次偵測到三隻以上桃蛀果蛾時，應即另進行有效防治措施，性費洛蒙誘餌應定時更換，偵測及防治兩者均應保有完整紀錄備查。

2、採收前十天至十五天須進行田間調查，供果園面積一公頃以下至少檢查十棵樹，超過一公頃者，每〇·五公

頃（未達〇·五公頃以〇·五公頃計）至少增加五棵，每棵樹檢查至少二十粒果實，檢出桃蛀果蛾者，該供果園之鮮果實該生產季禁止輸臺，田間調查應保有完整紀錄備查。

- （五）南韓農林水產食品部農林水產檢疫檢查本部（以下簡稱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或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須查核輸臺鮮果實之供果園，對鮮果實採收後至包裝場運輸過程中對桃蛀果蛾感染之防範管理情形。
- （六）符合本點規定之供果園應向南韓植物檢疫機關登記，供果園登記清冊應由包裝場製作並於年度查證時提供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核對；供果園登記清冊應包括生產者姓名、地址、生產鮮果實種類及種植面積等資料。

三、包裝場條件

- （一）輸臺鮮果實之包裝場，在包裝期開始前應向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所屬轄區辦公室申請核可。
- （二）包裝場設施及人員
 - 1、輸臺鮮果實，從採收至包裝場後，應置於適當之低溫冷藏庫或密閉式儲藏庫，以防止桃蛀果蛾感染。
 - 2、包裝場於每年五月至十月間應有防蟲設施；如有窗戶或通風孔，均應有孔徑一·六毫米以下之紗網裝置，出入口或門應設有向下吹風之風簾或塑膠門簾或其他防蟲設施。
 - 3、包裝場所應具備鮮果實選別之儀器設備，且光線充足，以便進行鮮果實之選別及檢查工作。
 - 4、每一包裝場內應設置至少二個非費洛蒙誘殺器偵測桃蛀果蛾之發生；如發現桃蛀果蛾時，包裝場應暫停包

裝作業至釐清缺失原因並予以改正後，始得再進行包裝。相關暫停包裝作業情形應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 5、每一包裝場至少應有一位經南韓植物檢疫機關訓練合格，且可辨識桃蛀果蛾感染果之技術人員；該技術人員須全程參與選別作業，檢查並剔除可能被桃蛀果蛾感染之鮮果實。

（三）包裝場作業

- 1、包裝場內所有輸臺之鮮果實須來自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可之供果園，且必須與供應南韓國內市場販售或輸往他國之鮮果實，分開儲放於不同低溫儲藏庫。

- 2、每年五月至十月間，梨果實進入包裝場前，包裝場人員須檢查套袋之完整性，如紙袋開口未繫封籤或紙袋破損或紙袋與果實分離者，應禁止運入包裝場。

- 3、每年十一月至翌年四月間，梨果實進入包裝場前，得依下列方式先予除袋：

- (1) 除袋作業須在所屬包裝場之合格選果技術員監督下進行。

- (2) 選果技術員應對除袋作業作成紀錄，該紀錄應包含供果園名稱、除袋日期及數量；除袋紀錄應留存於包裝場備查。

- (3) 經除袋之梨果實應置於適當之低溫冷藏庫或密閉式儲藏庫。

- (4) 經除袋之梨果實進入包裝作業前，包裝場人員須確認該批梨果實與除袋紀錄相符。如未具完整除袋紀錄者，應禁止運入包裝場。

- 4、包裝場須於每日進行選別及包裝作業前執行清潔工作，

必要時須噴施殺蟲劑。

- 5、輸臺鮮果實之包裝程序不得與輸往其他國家或供應南韓國內市場販售之包裝程序同時進行。但符合下列防護措施者，則輸臺鮮果實之包裝程序得與輸往其他國家或供應南韓國內市場販售之包裝程序同時進行：
 - (1) 輸臺鮮果實使用之包裝箱應與輸往其他國家或供應南韓國內市場鮮果實使用之包裝箱不同。
 - (2) 輸臺鮮果實之棧板或包裝箱裝貨作業區應與輸往其他國家或供應南韓國內市場鮮果實之裝貨作業區有適當實體區隔及標示。
 - (3) 完成輸出檢疫及堆疊於棧板上之輸臺鮮果實應儲藏於低溫設施中，並有適當區隔。
 - (4) 在輸臺鮮果實與輸往其他國家或供應南韓國內市場鮮果實之分級作業階段，全程皆須於韓國植物檢疫機關認證技術員管理與監督下進行，確認符合檢疫安全措施。
 - (5) 輸往其他國家或供應南韓國內市場鮮果實即使符合輸臺鮮果實檢疫條件之栽培管理要求，仍不得輸臺。
- 6、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或經授權之地方政府檢疫人員須監視鮮果實之選別及包裝作業。
- 7、包裝程序中若發現活桃蛀果蛾，除該批鮮果實不得輸往臺灣外，該供果園所生產之鮮果實該生產季亦不得輸往臺灣。
- 8、廢棄果須置於容器內並應每日移出包裝場外丟棄或銷燬。

9、包裝場在每年五月至十月間，如未具有經南韓植物檢疫機關認可之嚴密防蟲設施，不得於日落後執行相關包裝作業。

(四) 包裝場須保留供果園之桃蛀果蛾監測、田間調查、防治紀錄及每年十一月至翌年四月之除袋紀錄，並於年度查證時提供該紀錄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確認。

(五) 符合前四款所定之包裝場應經核可並向南韓植物檢疫機關登記，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應彙整造冊（內容包含包裝場名稱及代號、地址、負責人及包裝鮮果實種類），於年度查證前提供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核對。鮮果實輸臺期間，如有新增包裝場，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應立即將更新名單提送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必要時，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派員赴南韓查證新增之包裝場，所須費用由南韓負擔。

(六) 包裝材料條件

1、每一包裝箱上須有標示輸臺鮮果實之名稱及包裝場名稱或代號。

2、包裝箱上如有通氣孔，應以孔徑一·六毫米以下之紗網罩上，或以密閉式工具運輸。

(七) 包裝場應採取下列措施，以防止經檢疫合格之鮮果實再度遭受害蟲危害：

1、包裝完成之鮮果實不可置放於戶外，鮮果實亦不可直接暴露在外。

2、鮮果實運送至儲存場所過程，應以孔徑一·六毫米以下之紗網、帆布或其他具防蟲材料覆蓋。

3、已檢疫合格之鮮果實儲放之儲藏庫內，不得儲放未經檢疫之鮮果實。

四、產地查證

- (一) 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應於每年查證前一個月正式發函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執行輸臺鮮果實之供果園、包裝場及輸出檢疫作業等查證，並函送其認可之包裝場名單。
- (二) 符合下列情形，南韓植物檢疫機關得在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授權下，自行執行檢疫查證工作：
 - 1、該種鮮果實前一年度已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執行檢疫查證工作。
 - 2、前一輸出季該種鮮果實之輸出與輸入檢疫無查獲活桃蛀果蛾之紀錄，且無首次發生我國禁止類檢疫有害生物疫情。
- (三) 由南韓植物檢疫機關人員代為執行檢疫查證時，應於查證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供該查證報告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 (四) 所有檢疫查證所需費用由南韓負擔。

五、輸出檢疫

- (一) 南韓植物檢疫機關向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提出該年度產地查證邀請並提供合格包裝場名單之後，始得辦理該生產季輸臺鮮果實檢疫。
- (二) 選別作業期間，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或經授權之地方政府檢疫人員應指導包裝場徹底剔除廢棄果，廢棄果須置於容器內並應每日移出包裝場外丟棄或銷燬。
- (三) 包裝作業完成後，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或經授權之地方政府檢疫人員應就每一批輸臺鮮果實，按總箱數隨機抽樣至少百分之二，實施檢查，且抽樣箱內之全部鮮果實皆須檢查；檢查比率必要時得予增加。
- (四) 輸出檢疫若發現活桃蛀果蛾時，該批鮮果實不得輸臺，且

不得重新申請檢疫。該供果園所生產之鮮果實該生產季皆不得輸臺。

- (五) 輸出檢疫若發現活桃蛀果蛾時，該包裝場所已包裝之鮮果實將暫停輸臺，直至查明原因並採取改善措施，始得恢復檢疫作業；另該暫停作業情形應即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 (六) 經檢疫合格之鮮果實，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應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該批鮮果實經檢疫未罹染桃蛀果蛾及其他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檢疫有害生物，並應載明檢疫日期、包裝場代號或名稱等資料。
- (七) 經檢疫合格後逾十四天仍未裝船（機）輸出之鮮果實，必須重新檢查並重新簽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始得輸臺。

六、轉運之防護規定

經第三地轉運之鮮果實必須符合我國「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七、輸入檢疫

- (一) 輸入檢疫之程序、方法及取樣應依據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及相關檢疫規定執行。
- (二) 未檢附南韓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或證明書上加註事項不符合本檢疫條件之鮮果實不得輸入。
- (三) 鮮果實之包裝箱上標示不符本檢疫條件規定者不得輸入。
- (四) 鮮果實於輸入港站經臨場檢疫發現活桃蛀果蛾時，該批鮮果實應予以退運或銷燬。
- (五)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於輸入檢疫發現活桃蛀果蛾後，立即通知南韓植物檢疫機關，並提供該批鮮果實所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影本、包裝箱資料、害蟲相片及鑑定報告等相關

資料。

八、輸出作業之暫停及恢復

- (一) 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接到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之第一次截獲桃蛀果蛾通知後，應立即暫停該截獲桃蛀果蛾之鮮果實種類輸臺檢疫。
- (二) 於該類鮮果實輸臺作業暫停日期之前，已簽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該類鮮果實，應從暫停日翌日起算七日內裝船（機）輸往臺灣，且應接受較嚴格之輸入檢疫；期間如發現活桃蛀果蛾時，則依前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 (三) 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於該類鮮果實輸臺作業暫停後，應進行調查並實施必要之改善措施，且將調查結果報告提送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查。
- (四) 若調查結果顯示作業有缺失且必須加以改善時，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應提出確認改善之報告。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派員實地執行改善措施之認證，其所有必要之費用應由南韓負擔。
- (五) 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查認可南韓植物檢疫機關之報告或實地查證改善措施後，該類鮮果實輸臺暫停措施始得取消。
- (六) 同一年生產季（自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南韓產之輸臺鮮果實於第二次被截獲活桃蛀果蛾時，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依前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並立即全面暫停南韓鮮果實輸臺；同時並適用本點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十九項附件美國威斯康辛州產新鮮西洋參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一、自美國威斯康辛州輸入之新鮮西洋參 (*Panax quinquefolius* L.) (以下簡稱西洋參)，除依據「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以下簡稱植物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二、指定生產點設置條件

- (一) 西洋參指定生產點應由生產者向美國農業部動植物檢疫局或其核可單位(以下簡稱美方)登錄，並由美方核給代號。
- (二) 指定生產點應為有明確邊界之整個農場，或農場中具有明顯區隔之區塊，若為整個農場，其土地須相連。指定生產點四周應以雪松 (*Cedrus* spp.)、錨索或其他方式與其他生產地區隔，並於地圖上標示位置、邊界與面積。
- (三) 指定生產點須設立標示，標明該處所為穿孔線蟲 (*Radopholus similis* ; *R. citrophilus*) 非疫生產點且禁止擅自進入。
- (四) 指定生產點於種植西洋參前應進行燻蒸處理。
- (五) 美方應於採收西洋參之當年度夏季對指定生產點進行土壤檢測，確認未存在穿孔線蟲且符合檢疫條件之規定。

三、土壤檢測基準

- (一) 美方應以系統性方式取樣之定生產點之土壤(如附件)，面積為一公頃以下者，應選取二十五個取樣點；面積為一公頃以上者按其公頃數乘以二十五為其取樣點數(採無條件進入法取概數到個位)。土壤之取樣點應儘可能靠近西洋參根部，且每個取樣點取深度十三公分、至少十公克之土壤。
- (二) 每個土壤樣本至多由五十個取樣點之土壤混合組成，並保存

在塑膠袋或其他保濕袋中。

- (三) 土壤樣本應存放在陰涼處，避免溫度變化。樣本袋應貼妥標籤並密封以保持土壤濕度。取樣人員如無法親自運送到土壤檢測實驗室，應將土壤樣本裝在隔熱容器中並以次日可抵達之方式寄送。
- (四) 土壤樣本應予編號，並由美方核可之實驗室進行線蟲檢測，實驗室應在十個工作天內出具檢測結果。如在土壤樣本中發現穿孔線蟲屬 (*Radopholus* spp.) 之線蟲時應鑑定至種，並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 (五) 美方、土壤檢測實驗室及生產者應保留土壤樣本之檢測紀錄備查，紀錄內容應包括取樣日期、指定生產點代號、面積、取樣點數量、土壤樣本數、線蟲鑑定人員、鑑定日期及鑑定結果。

四、指定生產點作業之條件

- (一) 生產者應於西洋參生長期間，對我國關切之管制有害生物進行管理與防治。
- (二) 生產者應製作生產栽培及有害生物管理日誌，內容須包括西洋參生長過程、種植面積、種植日期與針對病蟲害所採行之防治措施及實施日期，以及包括機具、車輛、其他器具與人員進入之管制措施。
- (三) 生產者應保存管理日誌供美方及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人員查核。
- (四) 在土壤樣本完成穿孔線蟲檢測後，生產者應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指定生產點非疫狀態，並防止將穿孔線蟲傳入指定生產點：
 1. 植物檢疫規定所列西洋參以外之穿孔線蟲寄主植物或

植物產品不得移入指定生產點。

2. 指定生產點應使用專屬之工具、設備、機械及車輛，且每次進入指定生產點前均須先強力清洗去除附帶之土壤顆粒並確實噴灑或浸泡消毒藥劑。
3. 人員進入指定生產點作業前，須佩戴全新拋棄式塑料手套，穿著泰維克（Tyvek）材質之乾淨工作服以覆蓋原有之衣物，工作鞋應使用指定生產點現場提供之乾淨鞋子或包覆全新拋棄式鞋套，或以鞋浴方式進行清潔及消毒。

五、採收、包裝與儲藏之條件

- （一）採收時及採收後用以儲存及運輸之所有設備及田間採收容器每次使用前必須先確實清潔消毒並確認未附帶土壤。
- （二）各指定生產點之田間採收容器應標示指定生產點代號，以確保西洋參自採收後、裝入田間採收容器至輸出程序之可追溯性。
- （三）西洋參限於美方核可之包裝設施包裝，並限於美方核可之儲存設施儲存。包裝與儲存設施之管理者應製作管理日誌備查。
- （四）各指定生產點之田間採收容器運送至包裝及儲存設施接收區時應分別置放，管理者應於管理日誌內註明來自個別指定生產點之接收日期、接收重量及田間採收容器數。
- （五）輸臺西洋參應以指定生產點為單位分別單獨進行清潔、選別及包裝作業，以供追溯；在進行輸臺西洋參包裝作業之前，或進行不同指定生產點之包裝作業時，所有相關包裝設備均應先進行消毒。
- （六）輸臺西洋參於包裝前，應由經品管訓練之人員對品質及病蟲

害危害情形進行檢查。

- (七)採收後處理與包裝時，應確實清除西洋參沾附之土壤，並確實剔除疑似有害生物危害或品質不佳之西洋參。
- (八)非來自指定生產點之西洋參不得與來自指定生產點者同時選別及包裝，且應分開包裝及儲存。
- (九)每個輸出包裝應清楚標示指定生產點代號、包裝批號或日期及包裝、儲存設施代號，以供追溯。

六、檢疫作業之確認

- (一)美方每年應提供指定生產點、包裝設施及儲存設施清單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並於指定生產點、包裝設施及儲存設施撤銷或變更時，立即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 (二)本檢疫條件所規定之西洋參具有輸入實績之前二年，美方每年應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赴美國執行西洋參輸臺作業之查證工作，並於查證二個月前提出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派員前往查證。所有查證費用由美方負擔。
- (三)如美方確實落實本檢疫條件所規定，維持穿孔線蟲非疫生產點之措施，且符合下列情形者，該年度之查證作業得授權由美方執行。惟美方每三年應至少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查證一次。
 - 1. 該年度合格生產者均為三年內曾經核可且經查證合格者。
 - 2. 前一年度西洋參輸入達一定數量，足以評估認定其生產及輸出作業均符合本檢疫條件規範。
 - 3. 前一年度輸入檢疫時，未遭檢出穿孔線蟲或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檢疫有害生物。
- (四)美國穿孔線蟲疫情發生任何改變，美方應立即通知我國植物

檢疫機關。

七、輸出檢疫程序

- (一) 輸出檢疫應由美方於核可之包裝或儲存設施內執行。
- (二) 美方應確保輸往臺灣之西洋參符合下列條件：
 - 1.產自指定生產點並符合相關作業條件。
 - 2.在美方核可之包裝設施包裝。
 - 3.在美方核可之儲存設施儲存。
- (三) 經取樣進行檢測之西洋參樣本不得輸出至臺灣。
- (四) 輸臺西洋參申請輸出植物檢疫時應檢附土壤檢測報告。經檢疫合格之西洋參應由美方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註明指定生產點代號，並加註本批西洋參產自穿孔線蟲非疫生產點且經檢疫未罹染穿孔線蟲及其他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檢疫有害生物。

八、輸入檢疫之措施

- (一) 美方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及其記載事項應符合本檢疫條件。
- (二) 輸入檢疫之程序、措施、取樣及檢查，應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其相關規定執行。
- (三) 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內容不符本檢疫條件或相關檢疫規定者，應予補正，否則應退運或銷燬。
- (四) 檢疫發現輸入之西洋參罹染穿孔線蟲以外之檢疫有害生物時，應依我國現行相關檢疫規定辦理，並立即通知美方。美方應於七日內進行調查且採行適當改善措施，並回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 (五) 輸入之西洋參如發生下列情況之一，該批西洋參禁止輸入：
 - 1. 非產自指定生產點。

2. 未檢附美方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

3. 附著土壤。

(六) 檢疫發現輸入之西洋參罹染穿孔線蟲，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立即通知美方暫停威斯康辛州之新鮮西洋參輸臺作業。該批西洋參禁止輸入，並應退運或銷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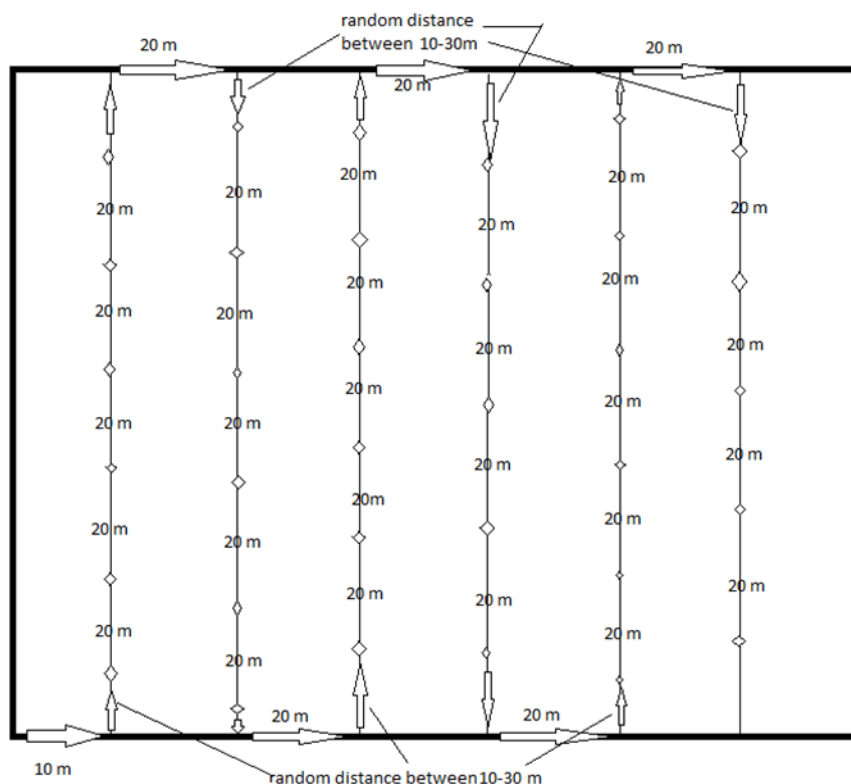
(七) 美方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暫停威斯康辛州新鮮西洋參之輸臺作業。於暫停日期前已完成輸出檢疫並取得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西洋參，可輸往臺灣，並應接受較嚴格之輸入檢疫。

(八) 美方應針對此罹染穿孔線蟲事件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及改善措施，送交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並得派員執行改善措施查證工作。所有相關檢疫查證費用由美方負擔。

(九) 改善措施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同意後，始得解除暫停措施。

附件：指定生產點土壤取樣系統性方法

- 一、當美方接獲取樣土壤進行穿孔線蟲檢測之申請時，應考量該指定生產點之地理位置、地貌及面積大小，訂定其土壤取樣計畫。
- 二、以方塊形指定生產點為例，每個取樣點距離二十公尺，行距二十公尺，並依下列步驟取樣（如下方圖示），以符合指定生產點每公頃應選取二十五個取樣點進行檢測之要求：
 - （一）於指定生產點之角落處沿邊走十公尺，從該點畫一穿越指定生產點並平行於其邊緣之直線做為第一條採樣線。
 - （二）於十至三十公尺之間逢隨機選擇一個距離，做為從指定生產點邊緣沿採樣線到第一個土壤採樣點的起始距離。
 - （三）從第一個土壤取樣點每隔二十公尺連續取樣，直至第一條採樣線之指點生產點邊緣。
 - （四）於第一條採樣線終點相隔二十公尺處設置為第二條採樣線的起點。
 - （五）重複前述步驟 2—4，直到無法再劃設採樣線為止。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一、植物或植物產品之名稱及其部位、國家或地區及其輸入檢疫條件如下表：				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一、植物或植物產品之名稱及其部位、國家或地區及其輸入檢疫條件如下表：				配合植物防疫檢疫法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	國 家 或 地 區	病 蟲 害 名 稱	檢 疫 條 件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	國 家 或 地 區	病 蟲 害 名 稱	檢 疫 條 件		
29. 下列植物生植物之全部、部分(果實及種子除外)： (1) 蘋果 (<i>Malus domestica</i> var. <i>idared</i>) (2) 梨屬 (<i>Pyrus</i> spp.)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1) 南韓	梨類火傷病 (<i>Erwinia pyrifoliae</i>)	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構)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未染梨類火傷病，否則銷燬或退運。	29. 下列植物生植物之全部、部分(果實及種子除外)： (1) 蘋果 (<i>Malus domestica</i> var. <i>idared</i>) (2) 梨屬 (<i>Pyrus</i> spp.)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1) 南韓	梨類火傷病 (<i>Erwinia pyrifoliae</i>)	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構)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未染梨類火傷病，否則銷毀或退運。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				配合植物防疫檢疫法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32. 下列植物生植株之全部、部分(花、果實及種子除外)： (1) 槭屬 (<i>Acer</i> spp.) (2) 毛赤楊 (<i>Alnus incana</i>) (3) 樺木屬 (<i>Betula</i> spp.) (4) 日本板栗 (<i>Castanea crenata</i>) (5) 矮生板栗 (<i>Castanea pumila</i>) (6) 南蛇藤屬 (<i>Celastrus</i> spp.) (7) 樸屬 (<i>Celtis</i> spp.) (8) 山毛櫨屬 (<i>Fagus</i> spp.) (9) 胡桃 (<i>Juglans regia</i>)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1) 澳大利亞 (2) 中國大陸 (3) 日本 歐洲 (4) 奧地利 (5) 德國 (6) 義大利 (7) 挪威 (8) 波蘭 (9) 瑞典 (10) 瑞士 (11) 英國 北美 (12) 加拿大 (13) 美國	腐爛病菌 (<i>Valsa ambiens</i> Pers. ex Fr.)	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構)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未染腐爛病菌，否則銷燬或退運。	32. 下列植物生植株之全部、部分(花、果實及種子除外)： (1) 槭屬 (<i>Acer</i> spp.) (2) 毛赤楊 (<i>Alnus incana</i>) (3) 樺木屬 (<i>Betula</i> spp.) (4) 日本板栗 (<i>Castanea crenata</i>) (5) 矮生板栗 (<i>Castanea pumila</i>) (6) 南蛇藤屬 (<i>Celastrus</i> spp.) (7) 樸屬 (<i>Celtis</i> spp.) (8) 山毛櫨屬 (<i>Fagus</i> spp.) (9) 胡桃 (<i>Juglans regia</i>)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1) 澳大利亞 (2) 中國大陸 (3) 日本 歐洲 (4) 奧地利 (5) 德國 (6) 義大利 (7) 挪威 (8) 波蘭 (9) 瑞典 (10) 瑞士 (11) 英國 北美 (12) 加拿大 (13) 美國	腐爛病菌 (<i>Valsa ambiens</i> Pers. ex Fr.)	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構)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未染腐爛病菌，否則銷毀或退運。		

(10) 木蘭屬 (<i>Magnolia</i> spp.)					(10) 木蘭屬 (<i>Magnolia</i> spp.)				
(11) 蘋果屬 (<i>Malus</i> spp.)					(11) 蘋果屬 (<i>Malus</i> spp.)				
(12) 桑屬 (<i>Morus</i> spp.)					(12) 桑屬 (<i>Morus</i> spp.)				
(13) 歐洲山楊 (<i>Populus tremula</i>)					(13) 歐洲山楊 (<i>Populus tremula</i>)				
(14) 李屬 (<i>Prunus</i> spp.)					(14) 李屬 (<i>Prunus</i> spp.)				
(15) 梨屬 (<i>Pyrus</i> spp.)					(15) 梨屬 (<i>Pyrus</i> spp.)				
(16) 櫟樹屬 (<i>Quercus</i> spp.)					(16) 櫟樹屬 (<i>Quercus</i> spp.)				
(17) 垂柳屬 (<i>Salix</i> spp.)					(17) 垂柳屬 (<i>Salix</i> spp.)				
(18) 接骨木 (<i>Sambucus canadensis</i>)					(18) 接骨木 (<i>Sambucus canadensis</i>)				
(19) 有骨消屬 (<i>Sambucus</i> spp.)					(19) 有骨消屬 (<i>Sambucus</i> spp.)				
(20) 田麻屬 (<i>Tilia</i> spp.)					(20) 田麻屬 (<i>Tilia</i> spp.)				
(21) 榆屬 (<i>Ulmus</i> spp.)					(21) 榆屬 (<i>Ulmus</i> spp.)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附件蘋果蠹蛾發生國家或地區蘋果輸入檢疫條件甲項第五點、乙項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甲、實施產地檢疫條件 五、輸入檢疫注意事項 (一)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記載事項，應符合本項檢疫條件之規定與要求。 (二)輸入檢疫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照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三)未檢附輸出國政府之植物檢疫證明書或經檢疫後發現不合檢疫規定條件者，該批鮮果不得輸入。 (四)經檢疫如發現活蘋果蠹蛾時，該批貨物應退運或銷燬，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將立即通知輸出國停止輸出，直到輸出國查明原因，並通知我國，獲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可後，該項檢疫作業始得恢復進行。惟該批鮮果之供果園所產鮮果該年度應停止輸出，且負責包裝之包裝場應取消其認可。 (五)輸出國若有任何其他重要疫情發生，我國認為足以影響我國農作物	甲、實施產地檢疫條件 五、輸入檢疫注意事項 (一)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記載事項，應符合本項檢疫條件之規定與要求。 (二)輸入檢疫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照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三)未檢附輸出國政府之植物檢疫證明書或經檢疫後發現不合檢疫規定條件者，該批鮮果不得輸入。 (四)經檢疫如發現活蘋果蠹蛾時，該批貨物應退運或銷毀，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將立即通知輸出國停止輸出，直到輸出國查明原因，並通知我國，獲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可後，該項檢疫作業始得恢復進行。惟該批鮮果之供果園所產鮮果該年度應停止輸出，且負責包裝之包裝場應取消其認可。 (五)輸出國若有任何其他重要疫情發生，我國認為足以影響我國農作物	配合植物防疫檢疫法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生產安全之虞時，我國得隨時終止本項工作之進行。	生產安全之虞時，我國得隨時終止本項工作之進行。	
乙、實施燻蒸處理條件 六、輸入檢疫注意事項 (一)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記載事項應符合本項處理條件之規定與要求。 (二)輸入檢疫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照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三)未檢附輸出國政府之植物檢疫證明書或經檢疫後發現不合檢疫規定條件者，不得輸入。 (四)經檢疫如發現活蘋果蠹蛾時，該批貨物應退運或銷燬，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將立即通知輸出國停止輸出，直到輸出國查明原因，並通知我國，獲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可後，該項檢疫作業始得恢復進行。唯負責該批鮮果燻蒸之燻蒸倉庫應取消其認可，且一年內不得申請回復。 (五)輸入之鮮果經檢疫處理後品質變劣者，不得輸入。	乙、實施燻蒸處理條件 六、輸入檢疫注意事項 (一)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記載事項應符合本項處理條件之規定與要求。 (二)輸入檢疫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照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三)未檢附輸出國政府之植物檢疫證明書或經檢疫後發現不合檢疫規定條件者，不得輸入。 (四)經檢疫如發現活蘋果蠹蛾時，該批貨物應退運或銷毀，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將立即通知輸出國停止輸出，直到輸出國查明原因，並通知我國，獲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可後，該項檢疫作業始得恢復進行。唯負責該批鮮果燻蒸之燻蒸倉庫應取消其認可，且一年內不得申請回復。 (五)輸入之鮮果經檢疫處理後品質變劣者，不得輸入。	配合植物防疫檢疫法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 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七項附件南韓產桃 蛀果蛾寄主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包裝場條件 (一) 輸臺鮮果實之包裝場，在包裝期開始前應向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所屬轄區辦公室申請核可。 (二) 包裝場設施及人員 1、輸臺鮮果實，從採收至包裝場後，應置於適當之低溫冷藏庫或密閉式儲藏庫，以防止桃蛀果蛾感染。 2、包裝場於每年五月至十月間應有防蟲設施；如有窗戶或通風孔，均應有孔徑一·六毫米以下之紗網裝置，出入口或門應設有向下吹風之風簾或塑膠門簾或其他防蟲設施。 3、包裝場所應具備鮮果實選別之儀器設備，且光線充足，以便進行鮮果實之選別及檢查工作。 4、每一包裝場內應設置至少二個非費洛蒙誘殺器偵測桃蛀果蛾之發生；如發現桃蛀果蛾時，包裝場應暫停包裝作業至釐清缺失原因並予以改正後，始得再進行包裝。相關暫停包裝作業情形應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5、每一包裝場至少應有一位經南韓植物檢疫機關訓	三、包裝場條件 (一) 輸臺鮮果實之包裝場，在包裝期開始前應向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所屬轄區辦公室申請核可。 (二) 包裝場設施及人員 1、輸臺鮮果實，從採收至包裝場後，應置於適當之低溫冷藏庫或密閉式儲藏庫，以防止桃蛀果蛾感染。 2、包裝場於每年五月至十月間應有防蟲設施；如有窗戶或通風孔，均應有孔徑一·六毫米以下之紗網裝置，出入口或門應設有向下吹風之風簾或塑膠門簾或其他防蟲設施。 3、包裝場所應具備鮮果實選別之儀器設備，且光線充足，以便進行鮮果實之選別及檢查工作。 4、每一包裝場內應設置至少二個非費洛蒙誘殺器偵測桃蛀果蛾之發生；如發現桃蛀果蛾時，包裝場應暫停包裝作業至釐清缺失原因並予以改正後，始得再進行包裝。相關暫停包裝作業情形應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5、每一包裝場至少應有一位經南韓植物檢疫機關訓	倘採適當防護措施及適當區隔，可避免同時包裝輸臺或輸往不同國家及內銷韓國之寄主鮮果實遭桃蛀果蛾感染相關風險，爰增訂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五目但書規定。

練合格，且可辨識桃蛀果蛾感染果之技術人員；該技術人員須全程參與選別作業，檢查並剔除可能被桃蛀果蛾感染之鮮果實。 (三) 包裝場作業 1、包裝場內所有輸臺之鮮果實須來自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可之供果園，且必須與供應南韓國內市場販售或輸往他國之鮮果實，分開儲放於不同低溫儲藏庫。 2、每年五月至十月間，梨果實進入包裝場前，包裝場人員須檢查套袋之完整性，如紙袋開口未繫封籤或紙袋破損或紙袋與果實分離者，應禁止包裝場。 3、每年十一月至翌年四月間，梨果實進入包裝場前，得依下列方式先予除袋： (1) 除袋作業須在所屬包裝場之合格選果技術員監督下進行。 (2) 選果技術員應對除袋作業作成紀錄，該紀錄應包含供果園名稱、除袋日期及數量；除袋紀錄應留存於包裝場備查。 (3) 經除袋之梨果實應置於適當之低溫冷藏庫或密閉式儲藏庫。 (4) 經除袋之梨果實進入包裝作業前，包裝場人員須	練合格，且可辨識桃蛀果蛾感染果之技術人員；該技術人員須全程參與選別作業，檢查並剔除可能被桃蛀果蛾感染之鮮果實。 (三) 包裝場作業 1、包裝場內所有輸臺之鮮果實須來自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可之供果園，且必須與供應南韓國內市場販售或輸往他國之鮮果實，分開儲放於不同低溫儲藏庫。 2、每年五月至十月間，梨果實進入包裝場前，包裝場人員須檢查套袋之完整性，如紙袋開口未繫封籤或紙袋破損或紙袋與果實分離者，應禁止包裝場。 3、每年十一月至翌年四月間，梨果實進入包裝場前，得依下列方式先予除袋： (1) 除袋作業須在所屬包裝場之合格選果技術員監督下進行。 (2) 選果技術員應對除袋作業作成紀錄，該紀錄應包含供果園名稱、除袋日期及數量；除袋紀錄應留存於包裝場備查。 (3) 經除袋之梨果實應置於適當之低溫冷藏庫或密閉式儲藏庫。 (4) 經除袋之梨果實進入包裝作業前，包裝場人員	
--	---	--

確認該批梨果實與除袋紀錄相符。如未具完整除袋紀錄者，應禁止運入包裝場。 4、包裝場須於每日進行選別及包裝作業前執行清潔工作，必要時須噴施殺蟲劑。 5、輸臺鮮果實之包裝程序不得與輸往其他國家或供應南韓國內市場販售之包裝程序同時進行。<u>但符合下列防護措施者，則輸臺鮮果實之包裝程序得與輸往其他國家或供應南韓國內市場販售之包裝程序同時進行：</u> (1)<u>輸臺鮮果實使用之包裝箱應與輸往其他國家或供應南韓國內市場鮮果實使用之包裝箱不同。</u> (2)<u>輸臺鮮果實之棧板或包裝箱裝貨作業區應與輸往其他國家或供應南韓國內市場鮮果實之裝貨作業區有適當實體區隔及標示。</u> (3)<u>完成輸出檢疫及堆疊於棧板上之輸臺鮮果實應儲藏於低溫設施中，並有適當區隔。</u> (4)<u>在輸臺鮮果實與輸往其他國家或供應南韓國內市場鮮果實之分級作業階段，全程皆須於韓國植物檢疫機關認證技術員管理與監督下進行，確認符合檢疫安全措施。</u> (5)輸往其他國家或供應南	須確認該批梨果實與除袋紀錄相符。如未具完整除袋紀錄者，應禁止運入包裝場。 4、包裝場須於每日進行選別及包裝作業前執行清潔工作，必要時須噴施殺蟲劑。 5、<u>每年五月至十月間，輸臺鮮果實之包裝程序不得與輸往其他國家或供應南韓國內市場販售之包裝程序同時進行。</u> 6、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或經授權之地方政府檢疫人員須監視鮮果實之選別及包裝作業。 7、包裝程序中若發現活桃蛀果蛾，除該批鮮果實不得輸往臺灣外，該供果園所生產之鮮果實該生產季亦不得輸往臺灣。 8、廢棄果須置於容器內並應每日移出包裝場外丟棄或銷燬。 9、包裝場在每年五月至十月間，如未具有經南韓植物檢疫機關認可之嚴密防蟲設施，不得於日落後執行相關包裝作業。 (四)包裝場須保留供果園之桃蛀果蛾監測、田間調查、防治紀錄及每年十一月至翌年四月之除袋紀錄，並於年度查證時提供該紀錄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確認。 (五)符合前四款所定之包裝	
--	---	--

<u>韓國國內市場鮮果實即使符合輸臺鮮果實檢疫條件之栽培管理要求，仍不得輸臺。</u> 6、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或經授權之地方政府檢疫人員須監視鮮果實之選別及包裝作業。 7、包裝程序中若發現活桃蛀果蛾，除該批鮮果實不得輸往臺灣外，該供果園所生產之鮮果實該生產季亦不得輸往臺灣。 8、廢棄果須置於容器內並應每日移出包裝場外丟棄或銷燬。 9、包裝場在每年五月至十月間，如未具有經南韓植物檢疫機關認可之嚴密防蟲設施，不得於日落後執行相關包裝作業。 (四) 包裝場須保留供果園之桃蛀果蛾監測、田間調查、防治紀錄及每年十一月至翌年四月之除袋紀錄，並於年度查證時提供該紀錄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確認。 (五) 符合前四款所定之包裝場應經核可並向南韓植物檢疫機關登記，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應彙整造冊（內容包含包裝場名稱及代號、地址、負責人及包裝鮮果實種類），於年度查證前提供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核對。鮮果	場應經核可並向南韓植物檢疫機關登記，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應彙整造冊（內容包含包裝場名稱及代號、地址、負責人及包裝鮮果實種類），於年度查證前提供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核對。鮮果實輸臺期間，如有新增包裝場，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應立即將更新名單提送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必要時，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派員赴南韓查證新增之包裝場，所須費用由南韓負擔。 (六) 包裝材料條件 1、每一包裝箱上須有標示輸臺鮮果實之名稱及包裝場名稱或代號。 2、包裝箱上如有通氣孔，應以孔徑一·六毫米以下之紗網罩上，或以密閉式工具運輸。 (七) 包裝場應採取下列措施，以防止經檢疫合格之鮮果實再度遭受害蟲危害： 1、包裝完成之鮮果實不可置放於戶外，鮮果實亦不可直接暴露在外。 2、鮮果實運送至儲存場所過程，應以孔徑一·六毫米以下之紗網、帆布或其他具防蟲材料覆蓋。 3、已檢疫合格之鮮果實儲放之儲藏庫內，不得儲放未經檢疫之鮮果實。	
--	--	--

實輸臺期間，如有新增包裝場，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應立即將更新名單提送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必要時，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派員赴南韓查證新增之包裝場，所須費用由南韓負擔。

(六) 包裝材料條件

- 1、每一包裝箱上須有標示輸臺鮮果實之名稱及包裝場名稱或代號。
- 2、包裝箱上如有通氣孔，應以孔徑一·六毫米以下之紗網罩上，或以密閉式工具運輸。

(七) 包裝場應採取下列措施，以防止經檢疫合格之鮮果實再度遭受害蟲危害：

- 1、包裝完成之鮮果實不可置放於戶外，鮮果實亦不可直接暴露在外。
- 2、鮮果實運送至儲存場所過程，應以孔徑一·六毫米以下之紗網、帆布或其他具防蟲材料覆蓋。
- 3、已檢疫合格之鮮果實儲放之儲藏庫內，不得儲放未經檢疫之鮮果實。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十九項附件美國威斯康辛州產新鮮西洋參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八、 輸入檢疫之措施 (一) 美方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及其記載事項應符合本檢疫條件。 (二) 輸入檢疫之程序、措施、取樣及檢查，應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其相關規定執行。 (三) 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內容不符本檢疫條件或相關檢疫規定者，應予補正，否則應退運或銷燬。 (四) 檢疫發現輸入之西洋參罹染穿孔線蟲以外之檢疫有害生物時，應依我國現行相關檢疫規定辦理，並立即通知美方。美方應於七日內進行調查且採行適當改善措施，並回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五) 輸入之西洋參如發生下列情況之一，該批西洋參禁止輸入： 1. 非產自指定生產點。 2. 未檢附美方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 3. 附著土壤。 (六) 檢疫發現輸入之西洋參罹染穿孔線蟲，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立即通知美方暫停威斯康辛州之新鮮西洋參輸臺	八、 輸入檢疫之措施 (一) 美方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及其記載事項應符合本檢疫條件。 (二) 輸入檢疫之程序、措施、取樣及檢查，應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其相關規定執行。 (三) 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內容不符本檢疫條件或相關檢疫規定者，應予補正，否則應退運或銷燬。 (四) 檢疫發現輸入之西洋參罹染穿孔線蟲以外之檢疫有害生物時，應依我國現行相關檢疫規定辦理，並立即通知美方。美方應於七日內進行調查且採行適當改善措施，並回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五) 輸入之西洋參如發生下列情況之一，該批西洋參禁止輸入： 1. 非產自指定生產點。 2. 未檢附美方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 3. 附著土壤。 (六) 檢疫發現輸入之西洋參罹染穿孔線蟲，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立即通知美方暫停威斯康辛州之新鮮西洋參輸臺	配合植物防疫檢疫法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作業。該批西洋參禁止輸入，並應退運或銷燬。 (七) 美方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暫停威斯康辛州新鮮西洋參之輸臺作業。於暫停日期前已完成輸出檢疫並取得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西洋參，可輸往臺灣，並應接受較嚴格之輸入檢疫。 (八) 美方應針對此罹染穿孔線蟲事件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及改善措施，送交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並得派員執行改善措施查證工作。所有相關檢疫查證費用由美方負擔。 (九) 改善措施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同意後，始得解除暫停措施。	作業。該批西洋參禁止輸入，並應退運或銷毀。 (七) 美方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暫停威斯康辛州新鮮西洋參之輸臺作業。於暫停日期前已完成輸出檢疫並取得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西洋參，可輸往臺灣，並應接受較嚴格之輸入檢疫。 (八) 美方應針對此罹染穿孔線蟲事件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及改善措施，送交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並得派員執行改善措施查證工作。所有相關檢疫查證費用由美方負擔。 (九) 改善措施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同意後，始得解除暫停措施。	
--	--	--